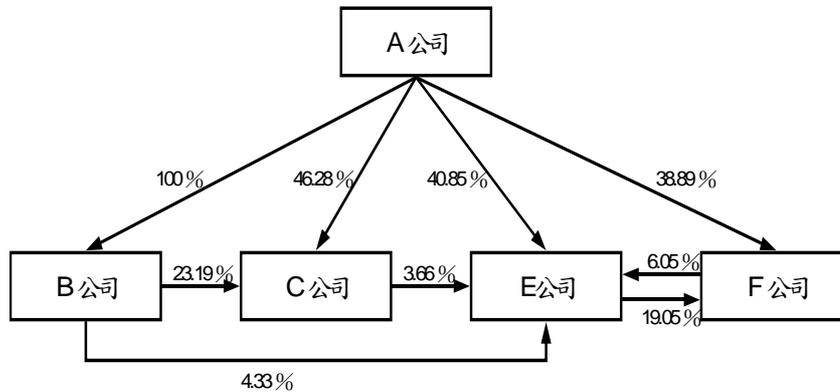


案例 4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疑義。

Q：

一、A公司100年6月30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下所示：



二、A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E公司為一上櫃公司，A公司直接持有E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為40.85%；雖A公司為E公司之最大股東，截至100年6月30日止A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擔任E公司任何之董事、監察人，無權主導董事會，亦未有任何約定或證據顯示可控制E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另外，E公司亦非公司法第369-2條規定之從屬公司。

三、A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F公司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A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F公司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未達表決權二分之一，且F公司亦非公司法第369-2條規定之從屬公司。

試問：

一、A公司對E公司之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計算是否應加計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F公司對E公司所持有之有表決權股份？

二、E公司亦持有F公司之表決權股份，則A公司對F公司之影響力或控制力應從何判定？

A：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16段規定，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當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第七號公報第 17 段規定，評估投資公司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同時考量是否存在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及其影響，並審查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與環境（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執行之條款與任何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審查管理當局對執行或轉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 二、問題所述交叉持股之情況，若經判斷 A 公司對 E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 A 公司對 F 公司亦具有控制能力。A 公司於判斷是否對 E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計算 A 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子公司持有 E 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A 公司除對 E 公司直接持有 40.85% 之表決權外，尚包括透過對 B 公司及 C 公司兩家子公司之控制，而間接持有 E 公司 4.33% 及 3.66% 之表決權，及其持股 38.89% 之 F 公司間接持有 E 公司 6.05% 之表決權，共計 54.8%，除另有反證外，應視為 A 公司對 E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三、A 公司於判斷是否對 F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其持有表決權股份之計算應為 A 公司對 F 公司之直接持有 38.89% 之表決權加上 E 公司對 F 公司間接持有 19.05% 之表決權，共計 57.94%，除另有反證外，應視為 A 公司對 F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